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P.J Peters即MACON CHARTER B.V.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建律師

　　楊恩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　莊欣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P .J Peters為原告MACON CHARTER B.V.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 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 條第1 項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MACON CHARTER B .V .於民國106 年8 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和解契約，嗣於107 年3月27日經荷蘭ZEELAND-WEST-BRABANT法院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P .J Peters（荷蘭鹿特丹之律師）為其之破產管理人，有上開裁定暨中譯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4 至209 頁），是本件訴訟依法應由P .J Peters承受訴訟。然經本院函請兩造就聲明承受訴訟與否表示意見，惟P .JPeters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被告亦無意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40 頁），爰依

職權裁定命MACON CHARTER B .V之破產管理人即P .J Peters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